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每次不超过 5 分钟，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并在表决票上签字。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参会人员请务必确保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人员体温测量和登记，出示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后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4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Eric Gang Hu（胡刚）
5.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资格审查及会议签到

审查确认参会人员的身份,完成会议签到程序并向参会人员发放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致辞并宣布会议开始

1. 主持人致辞;
2. 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总数;
3. 介绍会议其他参会人员;
4. 宣读会议须知,并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各项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现场与会股东临时发言或提问

由各位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相关事项进行临时发言或提问，如无发言或提问，则可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六）投票表决等事宜

1. 股东填写表决票；
2. 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督，汇总确认表决结果；
3. 监票人宣读各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合并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九）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安排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一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疫情影响下主营业务保持高成长**

虽然疫情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目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情况转好，下游客户的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恢复。

（1）针对疫情的防护措施：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部署和安排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组，严格实行厂区防疫消毒、办公室防疫防控和防疫物资领用发放等措施。

（2）针对复工复产：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已实现全面复工，故疫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已逐步消除。

（3）针对材料采购：公司主要供应商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同时公司自身已储备了一定安全库存，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预期能够逐步满足公司复工后续生产所需。

（4）针对客户服务及订单安排：疫情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线上业务培训，参加“骨科在线”主办的“保膝治疗最新进展与临床应用”等在线会议，讲解产品特点、临床使用方法、分享典型病例。通过邮件、电话、视频等方式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回应临床反馈，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公司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确保产品品质及交付周期，持续进行市场推广，有针对性的参加各类展会，开拓更多优质客户。

疫情常态化之下，在公司全体同仁努力下，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指标均保持高成长。2021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 亿元，同比增幅 2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 亿元，同比增幅 35.8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0 亿元，同比增幅 52.89%

在研产品管线各项目进展顺利，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修复材料和胶原蛋白海绵两个项目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均已按计划进入临床阶段。其中胶原蛋白海

绵项目已完成全部临床入组，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已完成大部分临床入组。其他在研产品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中。

（二）公司登陆科创板

2019年11月，公司正式聘请了上市的中介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管理层一同启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创立大会决议进行工商变更，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由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前期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备案受理函，于2021年6月19日提交IPO申报文件。

历经多次问询回复，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发审会，并于2021年5月21日正式登陆科创板，股票代码688613。

（三）公司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深耕，一直保持精尖的研发水平，通过优化研发过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努力来保证产品的先进性。公司独有的专利技术、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注重持续科研创新的战略使公司一直保持强大的竞争力，与行业其他竞争者显著区分。

2021年度，公司承担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儿童骨缺损再生植入器械的研发及临床转化”项目，公司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口腔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通力合作，积极开展研发工作。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多种材料的理化性能、生物学评价以及多项大动物骨缺损动物实验评价。由子公司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承担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材料的开发及临床转化”也按研究计划实施并取得良好进展，针对矿化胶原人工骨材料在活性功能型方向的开发上取得了大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和临床病例。

同时，公司与清华大学在再生医学材料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充分利用清华大

学的技术优势，结合奥精医疗的技术转化优势，联合成立“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生医学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中心将基于再生医学材料，在实现科研成果产品转化的同时，着力打造再生医学材料从实验室到临床的全链条转化的新模式，在实验室与生物再生医疗器械市场之间架设更有效更顺畅的高速铁路。

公司还在生物材料增材制造领域加强布局，与中科院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联合发起定制化骨融合材料增材制造研究课题。

公司基于强大的研发团队发布了数量可观的学术成果总结，已完稿学术专著 1 部，已发表 SCI 论文 6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审阅 SCI 期刊稿件 5 篇次。累计申请中国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获得授权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公司组织和参与的行业展会、学术沙龙会、招商会，累计超过万人次到访；进行核心医院科室会及沟通会，达 200 次；在疫情影响下，公司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的多维度营销方式，持续进行内部培训、代理商业务培训及远程业务支持。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和行业认知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

（一）董事会议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并有效实施。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经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

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董事会积极健全并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

革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引进人才进一步壮大了高级管理层，提升了经营层的管理能力，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2021 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已制定并经审议通过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围绕规范运作，公司在制度层面不断积极优化，取得了较大进步。

（三）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度召开了两次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人工骨材料具有高技术壁垒，公司多年来在核心技术、客户、研发项目、战略规划、人才团队、质量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综合优势。经过多年的深厚积累，公司有着可以预见的持续增长潜力。

（一）资本市场助力，展现经营成果

随着公司股票上市发行，公司将借助资本势能，通过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围绕患者需求和市场变化，在产品研发方面重点投入，为业绩持续增长打开空间。

继续做好渠道开拓和精细化运营。积极做好渠道开发，不断扩大公司市场覆盖面；做深做优公司现有渠道，落实增量工作，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渠道回报，展现经营成果。

（二）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提升团队素质

2022 年，公司将以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核心，通过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内部骨干重点培养方式相结合，持续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为

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三）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意识，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公司得到了股东和管理层的大力支持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有信心团结全体员工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争取全面完成 2022 年度各项工作目标，2022 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迎接新的挑战。

（四）加强公司战略规划和实施能力

有效的战略规划，是发展的最核心动力，随着公司逐步发展，产品结构逐渐得到完善，抗风险能力、技术研发和改造能力的不断增强，使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得到支撑。

未来将结合公司各方面优势，逐步弥补自身短板，构建完善合理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实现企业长期的有效发展，提升企业安全边际和竞争能力。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21年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2021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相关会议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运作，决策合理；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1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比较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

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构建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2022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的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426,076,280.49	804,931,307.11	7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4,274,503.90	622,667,125.26	99.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36,063,153.91	183,760,228.07	2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82,633.54	88,944,491.34	3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65,242.08	82,362,289.24	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4,601.13	84,875,177.37	5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89	1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89	13.48%

二、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11,306,320.84	21,117,197.02	184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883,112.52	470,696,902.30	38.9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847,256.64	18,552,971.72	50.10%
预付款项	4,109,159.87	4,164,144.61	-1.32%
其他应收款	619,451.60	858,303.12	-27.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025,600.07	21,905,298.32	-13.15%
其他流动资产	4,094,652.78	17,180,533.85	-76.17%
流动资产合计	1,120,885,554.32	554,475,350.94	102.15%
投资性房地产	61,511,729.32	0.00	-
固定资产	107,421,711.43	66,658,643.17	61.15%
在建工程	60,849,583.13	138,969,949.23	-56.21%
无形资产	24,629,637.52	25,839,057.95	-4.68%
长期待摊费用	4,317,152.16	6,341,689.03	-3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7,535.23	10,342,616.79	3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5,598.05	2,304,000.00	11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190,726.17	250,455,956.17	21.85%
资产总计	1,426,076,280.49	804,931,307.11	77.17%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0,909.46	1,074,840.65	207.11%
合同负债	2,936,970.20	1,209,741.27	142.78%
应付职工薪酬	8,697,950.09	6,250,775.14	39.15%
应交税费	2,752,865.60	13,694,050.04	-79.90%
其他应付款	18,281,872.49	46,472,150.94	-60.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17,793.31	2,655,351.88	619.97%
流动负债合计	55,176,470.25	71,393,202.15	-22.71%
长期借款	56,500,000.00	49,470,000.00	14.21%
递延收益	36,192,220.25	31,932,719.35	1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1,679.13	450,588.65	47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18,360.47	81,853,308.00	22.56%
负债合计	155,494,830.72	153,246,510.15	1.47%

1、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7.73%，主要是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38.92%，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50.10%，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款尚未到回款期所致。

4、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降低 1.32%，与上年基本持平。

5、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降低 27.83%。主要是收回十三五项目应收专项款所致。

6、存货：较上年同期降低 13.15%，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存货加速周转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降低 76.17%，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8、投资性房地产：本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6,151.17 万元，主要是山东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8、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61.15%，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9、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降低 56.21%，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10、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降低 4.68%，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31.92%，主要是本期摊销增加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37.08%，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12%，主要是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4、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11%，主要是应付采购款，应付费用增加所致。

15、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78%，主要是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16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39.15%，主要是人员增加期末未付工资增加所致。

17、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降低 79.90%，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8、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降低 60.66%，主要是偿还借款及支付应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97%，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20、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1%，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1、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4%，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2、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479.61%，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23、资产总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77.17%，主要是募集资金及净利润增加所致。

24、负债总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股本	133,333,334.00	100,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887,733,224.49	420,249,645.41	111.24%
其他综合收益	525,629.49	517,797.47	1.51%
盈余公积	31,842,878.61	18,814,019.58	69.25%

未分配利润	190,839,437.31	83,085,662.80	12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4,274,503.90	622,667,125.26	99.83%
少数股东权益	26,306,945.87	29,017,671.70	-9.34%
股东权益合计	1,270,581,449.77	651,684,796.96	94.97%

1、股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3%，主要是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所致。

2、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24%，主要是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与上年基本持平。

4、盈余公积：较上年同期增加 69.25%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提取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5、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69%，主要是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236,063,153.91	183,760,228.07	28.46%
减：营业成本	34,575,511.35	29,758,935.88	16.19%
税金及附加	3,141,877.48	2,417,056.11	29.99%
销售费用	23,083,392.06	11,503,837.52	100.66%
管理费用	30,268,421.12	28,228,218.18	7.23%
研发费用	33,231,942.69	16,008,485.10	107.59%
财务费用	-834,375.00	1,560,857.18	-153.46%
其中：利息费用	3,415,245.74	1,279,545.29	166.91%
利息收入	4,278,875.58	127,525.29	3255.32%
加：其他收益	8,979,690.79	3,545,263.96	15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639.48	2,026,907.18	-73.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002.98	111,159.85	-57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1,225.12	-199,110.21	432.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910,696.60	102,187,313.61	32.02%
加：营业外收入	139,050.86	53,677.00	159.05%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0	164,102.90	1728.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049,747.46	102,076,887.71	29.36%
减：所得税费用	13,977,839.75	14,961,778.97	-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71,907.71	87,115,108.74	3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82,633.54	88,944,491.34	35.80%
少数股东损益	-2,710,725.83	-1,829,382.60	-48.18%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71,907.71	87,115,108.74	35.54%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8.46%，主要是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回暖，市场需求得到恢复并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9%。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9%，主要是客户销售额增加增值税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66%，主要是 2021 年公司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营销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增加以及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23%，2021 年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6、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59%，主要是 2021 年研发人员增加以及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人员薪酬增加，同时在研项目试验检验费及材料费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153.46%，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8、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255.32%，主要是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9、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91%，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 73.72%，主要是本期赎回的投资理财产品较上年减少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432.98%，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05%，主要是美国子公司申请的美国小企业管理局（U. 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工资保障计划(Paycheck ProtectionProgram)项目借款得到减免所致。

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8.12%，主要是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31,151.94	214,312,660.86	2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66,550.81	129,437,483.49	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4,601.13	84,875,177.37	5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2,639.48	391,322,914.17	-9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24,362.03	534,601,757.73	-5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91,722.55	-143,278,843.56	-6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930,010.19	8,230,000.00	665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16,610.37	3,998,002.67	154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13,399.82	4,231,997.33	11483.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5.42	-134,822.33	10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489,123.82	-54,306,491.19	819.0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28.98%，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同时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5.23%，主要是支付的税款及薪酬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9%，主要是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额大幅增加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降低 90.87%，主要是理财产品赎回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降低 50.39%，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投入较上年减少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60.17%主要是本年赎回的理财投资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6654.92%，主要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3.74%，主要是偿还的借款增加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83.50%主要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1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11%，主要是汇率变动原因所致。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19.05%，主要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增加及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额大幅增加所致。

议案四：**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至 2023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聘任新的审计机构时止。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 机构信息****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许来正	2002 年 11 月	2004 年 10 月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末	2016 年 3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21 年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长照	2004 年 1 月	2012 年 9 月	2000 年 8 月	2021 年度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度-2020 年度	北京瑞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	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度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度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度-2020 年度	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度-2020 年度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度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度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2019 年度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度、2020 年度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20 年度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	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	北京天正楨科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度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度	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度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立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收费明细对比如下：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00	85.00	54.54

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立信所协商后，适当提高了审计费用。

2022 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 2021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使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4 万元（含税）/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拟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
(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266,666.8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3%。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